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华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勇利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成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受限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受限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君 2020年4月27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6,495.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0,620.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66.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7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96.62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2,3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7.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66.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7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96.62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2,3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7.55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变更后的投资总额, 对应的承诺项目,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注: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中的86.8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利息)1142.19万元不足用于承诺投资额的1%,公司将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类型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约情况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类型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约情况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